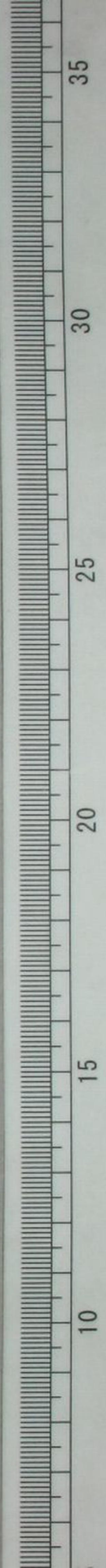


令義解

八

| |
|-----|
| 13 |
| 744 |
| 8 |



4 13
744
8

倉庫令第廿二凡貳拾貳條 ○ 官位令

凡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開池渠 ○ 謂或池或渠可停水以防

火炎去倉五十丈內不得置館舍 ○ 政事要略

之而無凡字今據貴嶺問答補

凡受地租 謂段租稻 二束 二把 皆令乾淨以次

收勝同時者先遠京國官司 謂次官以下分共

輸人執籌對受 謂籌也 在京倉者共主稅按檢國

郡則長官監檢 謂長官更押檢次官 ○ 政事要略五十

政事要略

三

三載之無受字職負令集解主稅并左京條引
之在京以下十六字並為子注按檢作檢按
出給者每出一倉盡謂每出一倉必令盡訖假

聽相乘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藏亦准此○政事

通抗要略五十九載之又五十四引之出給上有倉字

木藏准一季應須物數量出羽別貯隨用出給

其內藏者即納一年須物每月別貯出用並乘

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政事要略五十九又

條引

倉藏給用皆承太政官符其供奉所須謂內藏

御之物即不關諸司出及要速須給謂事有急

納本司依宣供奉也并諸国依式合給用謂化外人

勅旨者中務先移諸司是也歸化者可

在國郡給衣糧先用後申其器物之屬謂鋪設

具狀申奏是也以新易故者若新物到故物並送還所司年

終兩司各以新故物計會非理欠損者徵所

由人○政事要略五凡倉藏貯積雜物應出給者先盡速年其有不

任久貯及故弊者申太政官斟量處分○類聚三代

格

允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類聚三代格

置公文庫鎖鑰者長官自掌若無長官者次官

掌之○政事要略六十一職負令集解納言條後官職負令集解關司條

在京倉藏並令彈正巡察在外倉庫巡察使出

日即令按行○職負令集解彈正臺條

調庸等物應送京者皆依見送物數色目各造

簿一通○職負令集解中務條國明注載進物色數附網

丁等各々送所司各送所此號門文須任門文

全進納○類聚三代格八

倉藏及文案孔目專當官人交代之日並相分

付然後放還○續日本紀廿一

倉藏受納於後出給若有欠者均徵給納之人

已經分付徵後人○政事要略五十四

凡欠員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

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及本貫便納○

類聚三代格八載之類聚
國史八十四欠負作欠損

允欠失官物勾獲合徵者並依本物徵填其物

不可備及鄉土無者聽准價直徵送即身死及

配流者並免徵○政事要略五十九引之而無
失字今據法曹至要抄補

隱截費用不限在任去任納京○職負令集解
贖司條

割取交易物直者同隱截罪剝徵甲祖過收地

子等罪准非法贓斂入官坐贓論入私者准犯

法可論之○政事要略
五十九

公義解卷八

廐牧令第廿三

謂廐者馬舍也
牧者畜園也

凡貳拾捌條

凡廐細馬一疋中馬二疋駑馬三疋

謂細馬者
上馬也駑

馬者下

各給丁一人獲丁每馬一人

謂以馬戶
丁充其飼

馬也

乾之日不充獲丁但於採木葉者不可每馬充
一人此須兼口而量充即依下條番役之外亦

輸調草是也

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升

謂稻者半糠
米故稱升也

豆二升鹽二勺中馬稻若豆二升鹽一勺駑馬

稻一升乾草各五圍木葉二圍周三尺為圍青

草倍之

謂倍於乾草也

皆起十一月上旬飼乾四月上

今蘇解類

四

旬給青其乳牛給豆二升謂給草之法稻二把

取乳日給

凡馬戶分番上下謂次丁以上也其調草正丁二百圍

謂若有水旱年實不登者一准飛驒國例唯免其輸不免番役也次丁一百圍

中男五十圍

凡官畜應請脂藥療病者取司預料須數每季

一給謂官畜者馬寮之畜也取司者左右馬寮也言應請脂及藥療治廐馬病者馬寮預

料數申官官即每季一給其牧畜者不在此例

凡牧馬長帳者取庶人清幹堪檢校者為之其

外六位謂初位以上即肉位不合也及勲位謂七等以下亦聽通

取

凡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謂雖馬牛不盈羣而猶置長帳也

每羣牧子二人謂若不盈羣者即准量而置也其牧馬牛皆以

百為群謂凡駒犢至二歲按印即按印之年亦為別羣其未別間猶從本羣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交接也猶五歲責課牝牛

三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

十。謂依上條以一百為群。即牝牡併數也。此條稱一百者。唯數母畜。凡隨母畜數。立責課法。故舉成數。以制大例。非是。必以一百為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駒犢六之類。其牧牝馬五十。充牧子一人。課駒。即乘一者。依下條。賞稻十束。若有六十者。充牧子二人。即乘二者。賞稻廿束。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

凡牧馬牛。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子稻廿束。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

東。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二牧子。答廿三加一等。此律。即不稱皆。即知合為首從也。凡賞罰之道。理當均一。准律。科罪即有首從。據令。分賞。何無輕重。即以廿束為十。九分。十分。給首九分。給從一分。若首從難知者。其牧二人。各受十束。其長帳。分法亦准此例也。

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假令管二群之乘。六疋。各賞稻廿束之類。即管一群之乘二疋。若管二群之一羣。乘一疋。一群乘三疋。亦依賞例。其有死關者。全賞。見在人。也。

凡牧馬牛死耗。謂死耗。猶云死言。死而減少。即雖准律。免罪。尚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謂此欲據令。徵償也。

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匹死者。此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

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匹死者。此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

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匹死者。此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

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匹死者。此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

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匹死者。此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

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匹死者。此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

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匹死者。此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

五十疋死而私畜廿疋此亦十疋死者雖死數不同而以其共半亦入除限其老馬牛死及責課者並依別式

凡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限滿不獲

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牧子三分

徵長帳謂皆據首從法徵之若首如有闕謂未

前有關者若已失之後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

其在厩失者主帥准牧長謂馬部之當番者也

失及死損者止坐官人其官人不知飼丁准牧

子失而後得追直還之其非理死損謂若有病

為非理死也損猶傷也即見血踉跌之類此皆

無分法唯徵取由人即無取由者亦均徵價直

買畜備償其取由人如有闕及死者亦見在人

償之若故殺傷者亦准本畜徵不入計贓之律

准本畜徵填

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

對以官字印印左髀上謂股外犢印右髀上並

印訖具錄毛色齒歲為簿兩通一通留國為案

一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令義解卷八

允牧地恒以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故律云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也

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其鄉土異宜謂假

今北地邊暖南土早陽之類也及不須燒處謂山林及竹町之類不用此

令

允須校印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國司量須多

少取隨近者充謂以雜徭使

允牧馬應堪乘用謂體骨強壯稍應堪乘用者也者皆付軍團

謂此名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充免其

上番謂免國內上番及雜駟使

允諸道須置驛者每卅里置一驛若地勢阻險

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及裝

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之謂下條云驛長替代

並徵前人即知乘具是官備裝笠者驛子私備其驛子替代之日亦新人自備

允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口富幹事者為

之一置以後悉令長仕謂牧長帳亦准此也若有死老病

及家貧不堪任者立替其替代之日馬及鞍具

欠關謂非理而欠關也案下條若馬有關失以條據非理死者此即以理死失故官司市替此故云徵前人並徵前人若緣邊之處被蕃賊

抄掠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凡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大宰廿疋中

路謂東海東山道其十匹小路五匹使稀之處

因司量置不必湏足皆取筋骨強壯者充每馬

各令中中戶養飼若馬有關失者即以驛稻謂驛

田之收獲也市替其傳馬每郡各五皆用官馬謂以軍團

驛馬充之也其若無者以當處官物市充通取家

富兼丁謂凡驛徭役共免故不必取家富至者

付之令養以供迎送謂國司向任及罪人令乘

凡水驛不配馬處量閑繁驛別置船四隻以下

二隻以上隨船配丁謂船有大小故隨船配人

者亦船馬並置之驛長准陸路置

凡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

亦謂騰謂雖是無馬處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唯得過一驛

凡軍團官馬本主欲於鄉里側近十里內調習

聽謂本主者養馬之兵士也若於十里外在家

非理死失謂案唐令因公事死失卅日內備替則知非公事

者皆為在家若因公事非理者六十日內備替

即身死家貧不堪備者謂雖即身死而堪備仍

為比類也不用此令

凡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大老病謂大老

不堪乘用者隨便貨賣謂於貨得直若少

驛馬添驛稍傳馬以官物市替

凡公使須乘驛及傳馬若不足者即以私馬充

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者官為酬替謂雖則以理

官酬替但非理死者官先為酬後更依下條備案下條非理死失即知非理致失者亦令酬

乘用者亦須酬替

凡官人乘傳馬出使者所至之處皆用官物准

位供給謂官稍其物者郡稍其驛使者用驛稍

給俱供給多少其驛使者每三驛給若山險闊

遠之處每驛供之。

凡國郡所得闌畜。

謂闌與闌同闌妄也言皆仰無主繫養妄以放逸也。

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

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

謂國郡取得闌畜各經二季無主識認皆

出賣得價充當取囚徒衣糧即餘賤物亦准此法其在京者先申官下贖贖司也。其在

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贖贖司後

有主識認者

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其馬牛已死及餘物無實者不得仍復認訪

之勘當知實還其本價。

凡闌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

謂此稱闌遺之物者廣據畜產及財

物等皆是五日之內送取司即六日以外者既過送限違令及坐贖從重科之也。其贓

畜事未分決

謂六贓馬牛等應入之人未分決者即付京贓養充雜徭若應入之

人分明者令其養之。在京者付京贓斷定之日若合沒官

出賣

謂出賣得價納贖贖司也。

在外者准前條

謂先充傳馬之類。

凡官私馬牛

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帳每年附京內馬牛不在此限也。

朝集使送太政官

謂自大政官更下兵部即兵馬司職掌云云公私馬牛是

凡官馬牛死者各收皮腦角膽

謂腦者馬腦也膽者牛膽也此

皆置取在依處分用之也。若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待處分隨得即進故云別

凡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

並免徵其皮宗取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雖謂

是私畜其皮宗皆納官若非理死失者徵陪。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

類也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給

差日遣專使送還所司。謂不更送前所也其死者

充當處公用。謂上條云送價納本司者據驛傳馬此文非為驛傳故云死者死當

用也

全義解卷八

三

醫疾令第廿四凡貳拾漆條

○官位令集解

醫博士取醫人

謂十醫師也。下條。患家錄。醫人姓名是也。即不如取法術優長者。故下條云。經雖不第。量內法術優長者。堪療疾者。聽補醫師也。可學之。經也。術者。所者為之。按摩咒禁博士亦准此。此謂

條及次條不。針博。士并生者。按文可知。十五載之。

○政事要略九

醫生按摩生咒禁生藥園生先取藥部及世習

謂藥部者。姓稱藥師者。即蜂田藥師。奈良藥師。類也。世習者。三世習醫業。相承為名家者也。次取庶人年十三已上。十六已下。謂非唯庶人。藥部世習亦

同此法。按學令五位已上子孫及東西史部子
 皆限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取為學生。若藥部
 世習是五位以上子孫者。皆先宛四色生。即至
 廿一依申送其文云。取庶人。若八位以上子情
 願者亦聽取。聰令者為之。○政事要略九十五職負
 士條引之。今集解典藥條及國博

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脉經本草。兼

習小品集驗等方。謂甲乙經十二卷。脉經二卷。

集驗十卷也。針生習素問。黃帝針經。明堂脉決。兼習

流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針等經。謂素問三卷。黃

堂三卷。脉決二卷。流注經一卷。偃側圖一卷。赤
 烏神針經一卷。文云。赤烏神針等經。即知亦有
 餘經。故更稱等經。案下條。兼習之業。試各二條。
 是兼習之業。不可有三經。即雖有餘經。止試二
 條。不可。○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赤皆作亦案
 惣試。舊作業。今改之。考課令集解又引之。
 醫針生初入學者。先讀本草。脉決。明堂。讀本草
 者。即令識藥形藥性。讀明堂者。即令驗圖識其
 孔穴。讀脉決者。令通相診候。謂假有針生。甲乙
 乙診甲。是為使知四時浮沉澁滑之狀。謂澁者
 相診候也。者料也。憂脉浮冬脉沉冷。難也。滑
 脉澁温脉滑之類是也。次讀素問。黃帝針經。

甲乙脉經皆使精熟謂習讀經文無所滯礙者

然後講義學令學生先讀經文通熟其兼習之業各令通利○政事要略九十五

即其義也。醫生既讀諸經乃分業教習謂先讀文通熟後乃分其業也率

謂依職負令醫生卅一人即為廿分廿四人學體療六人學創腫六人學小小四人學耳目

也。齒以十二人學體療謂創腫耳目等各別有皆悉主治故

三人學創腫謂創與瘡三人學少字相通也

小謂六歲以上為小十一八以上為少也言二人

學耳目口齒各專其業○政事要略九十五載

少小旧作多小多異旧作異多今改之典藥寮集解又引之

醫針生各從所習鈔古方誦之謂鈔者不全取

所言之外律云今古藥方是也言古來方經卷軸盈溢皆令其誦之或有不堪故

抄取其尤要者其上手醫有療疾之處令其隨

各從所業誦之從習知合針灸之法○政事要略九十五

醫針生博士一月一試謂略按摩咒禁生典藥

頭助下季一試謂略按摩咒禁生宮內卿輔年終惣試其考試法

式一准太學生例謂考一試猶云試也即字及句試并斟量決罰等類皆准大

學生例其有頻三下者亦准學生解退也若業術灼然過於見任官

者即聽補替謂此未及業成年限而至年終試

生也按下列條經雖不勸量堪療病者聽補其

醫師故業術灼然者雖不出身亦得用其

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政事要略五十九

改之職負令集解典藥條引載之頗舊作類今

之其考以下十一字為子注

學體療者限七年成學少小及創腫者各五年

成學耳目口齒者四年成針生七年成謂此皆

講義之年限其讀文之二年皆在講義之外故

上條云在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此為七年

成業者唯學六七年無成者亦須准退也業成之

等今典藥察業術優長者就宮內省對丞以上

精加校練謂此不必判官以上皆悉相待然後

者亦得對試也依學令欲出仕者試問大義具

十條得ハ以上舉送即於此條亦准學生也

速行業謂方正清脩為行申送太政官政事

九十五載之

有私自學習解醫療者投名典藥謂有入自學

者即送辭牒向典藥試驗堪者聽准醫針生例

察親能請試之類也試驗堪者聽准醫針生例

者即送辭牒向典藥試驗堪者聽准醫針生例

者即送辭牒向典藥試驗堪者聽准醫針生例

考試謂依上條典藥試驗申官內省省更要略九按練申上太政官是為準醫針生例○政事

醫針生初入學皆行束脩禮一准大學生其按摩咒禁生減半○政事要略九十五

教習本草素問黃帝針經甲乙博士皆案文講說謂案上文猶云依文其如講五經之法○政事要略九十五

醫針師典藥量其所能有病之處遣為救療此謂

及五位以上不及六位以下也每年官內省試驗其識解優劣

謂唯議其優劣不必試經也差病多少以定考第謂於典藥所定考第

官內更押按非是○政事要畧九十五載之而無解字職負令集解典藥

條又引之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謂官內申官

先已按練故各十二條醫生試甲乙四條本草云覆試也脉經各三條針生試素問四條黃帝針經明堂脉交各二條其兼習之業醫針各二條問答法

式並准大學生例。謂考課令舉經文及注為問。

為通。是其雖兼習之業不全通。而於餘經通八者亦為得第。不可准論語孝經以為不第也。

醫生全通。從八位下叙。通八以上。大初位上叙。

其針生降。醫生一等。不第者。退還本學。謂此據。

成年限者。故云。經雖不第。而明於諸方量。堪療。

病者仍聽補。醫師謂雖不及通八之科。而知療。

師等亦不得。政事要略九十五。又考課令集。

仍補侍醫。解引之。醫生全通之。醫上有則。

按摩生學。按摩傷折方。及判縛之法。謂按摩者。

舉揚批。或摩使筋骨調暢。邪氣散洩也。傷折者。

折。跌也。判縛者。以鍼判決折傷之瘀血。是為判。

也。腕傷之重。善繫縛。按摩。咒禁生學。咒禁解忤。

導引。令其氣復。是為縛也。持禁之法。謂持禁者。持杖刀。讀咒文。作法禁氣。

持禁之法。為猛獸虎狼毒虫精魅賊盜五兵。不。

被侵害也。又以咒禁固身。體不傷。湯火刀及故。曰。

持禁也。解忤者。以咒禁法解。衆邪驚。故曰。解忤。

政事要略九十五

皆限三季。成其業成之日。並申送太政官。謂。

試法。式并等第。高。下。並待式處分。○政事要略九十五

醫針生。按摩。咒禁。生。專令習業。不得雜使。謂旬。

假及

田假授衣假等
並准大學生 ○政事要略
九十五

女醫取官戶婢年十五以上廿五以下性識慧

了者卅人別所安置謂內藥司側造教以安胎

產難及創腫傷折針灸之法皆案文口授謂女

讀方經唯習手治故博士於其所習業方經以

而博士教授但按摩針灸等其業各異

須當色博士各教授即試昇令當色試每月醫

博士試年終內藥司試限七季成 ○政事要略
九十五

能申送太政官 ○職負令集
解攝津條

凡國醫師教授醫方及生徒課業年限並准典

藥寮教習法其餘雜治行用有效者亦兼習之

○職負令集解
國博士條

凡國醫學生每月醫師試年終國司對試並明定

優劣試有不通者隨狀科罪若不學師教數有

愆犯及課業不充終無長進者隨事解黜即立

替人 ○職負令集解
國博士條

凡藥園令師檢拔仍取園生教讀本草辨識諸

藥并採種之法隨近山澤有藥草之處採握種

之所需人功並役藥戶○職負令集
解典藥條

藥品施典藥年別支新依藥所出申太政官散

下令隨時收採○賦役令集解雜條又政事
要畧五十九引之施字作強

新舊作斷
今改之

諸國輸藥之處置採藥師令以時採取其人功

取當處隨近下配支○政事要畧五十九并賦
役令集解引之國字旧

脫今
補之

合和御藥中務少輔以上一人共內藥正等監

視職制
律疏

餌藥之日侍醫先嘗次內藥正嘗次中務卿嘗

然後進御其中宮及東宮准此○東宮職負令
集解主書署

條

五位以上病患者並奏聞遣醫為療仍量病給

藥謂疾病之家申牒宮內省事少即省直處分
事重者申太政官々奏聞給故公式令云奏

給醫藥即畿致仕者亦准此。○故事要畧九十五又職負令集

內亦准在京解典藥條引之病患之病作疾

典藥寮每歲量合傷寒時氣瘧利傷中傘創諸

雜藥以擬療治謂合者和合雜藥也傷寒者冬

之病春時應暖而反寒夏時應熱而反冷秋時

應涼而反熱冬時應寒而反溫非其時有其氣

是以一歲之中病无長少率相似者此則時行

之氣一名疫癘言陰陽之氣不和致其病譬如

役人故曰疫癘也瘧者夏日傷日者秋必病瘧

也利者下利之病也傷中者府藏有病者也金

創者為諸國准此。○政事要畧九十五

醫針師等巡患之家所療損與不損患家錄醫

人姓名謂上條量其所能有病申宮內省謂省

典藥寮令據為黜陟諸國醫師亦准此。○政事

附考狀五

右倉庫醫疾二今散逸既久矣今抄續日本紀類聚三代格政事要畧令集解等所引集而編之雖不能復古本可以見其槩也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1990